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流程簡圖

1.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（第一位人員知悉時起算，依【校安告知單】留存）
2. 學校接獲**申請調查**或**檢舉案**（含網絡單位轉知、陳情、媒體知悉案）

↓

24小時內法定通報：校安通報（1案取1號）＋關懷e起來（1疑似被害人取1號）

↓

1. 告知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
2. 檢舉案亦應權益告知，並視其意願轉為申請案，以維護申復權益

尊重疑似被行為人程序選擇權

暫不申請調查

↓

無人檢舉

↓

召開性平會
1. 公益性評估

涉及公益應行檢舉 → 召開性平會【開案】

無涉公益

↓

2. 針對雙方當事人擬教育輔導措施

1. 申請調查
2. 檢舉案

接獲申請/檢舉，3日內移送性平會(主任委員知悉)，20日內書面通知受理結果。

→ 召開性平會【開案】

依知悉內容初判為18歲以下學生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

確認雙方對事實之爭議性

- 有爭議 → 1. 申請調查 2. 檢舉案
- 無爭議 → 暫不申請調查

↓

召開性平會
【227結案格式】
1. 事實明確，撰寫結案報告
2. 教育輔導措施

召開性平會【開案】
1. 確認管轄權
2. 是否受理
3. 調查處理方式
4. 必要之處置

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

↓

1. 調查小組【調查報告】
2. 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【調查處理紀錄】

↓

召開性平會【結案】
1. 事實認定、處理建議
2. 教育輔導措施

屬實

↓

1. 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時，應檢附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陳述意見
2. 召開性平會確認調查報告
3. 2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/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

不屬實

↓

2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/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

具有法定不受理事由

↓

1. 書面通知不受理
2. 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20日內提出申復

性平會審認

↓

申復有理由 → **重新審理** → 召開性平會【開案】

申請人/被害人/行為人不服，於30日內提出申復（一次為限）

不服 → 救濟途徑